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马文全、田秋生、刘圻作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一、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集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表明了立场，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提交表决的其它事项有违反程序或法律法规的情况。我们按要求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马文全	7	7	现场和通讯方式
刘圻	7	7	现场和通讯方式
田秋生	7	7	现场和通讯方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顺利换届，三位独立董事均获得连任，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 2020 年度任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0年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1、《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13、《关于编制〈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年8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编制〈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0年9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更正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年9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张曙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姜德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舒小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曹旭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钟宝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黄海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刘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田秋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2020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张曙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确定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确定主任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确定主任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确定主任委员的议案》 6、《关于聘任张曙光为公司总经理并确定薪酬的议案》 7、《关于聘任梁美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确定薪酬的议案》 8、《关于聘任李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并确定薪酬的议案》 9、《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及确认落实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与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四、其他工作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0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此外，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论证，并根据形势判断与公司实际发展建言献策，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性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实现战略发展持续督导，并建言献策。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文全、田秋生、刘圻

2021 年 4 月 20 日